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視聽媒體中心管理使用辦法

94.9.16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館務會議通過

95.3.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奉校長命令修正

96.6.2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為便利本校教職員生從事教學研究及正當休閒活動，特設立視聽媒體中心，並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視聽媒體中心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使用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 2 條 凡本校之教職員得憑本人之教職員證，學生得憑本人之學生證使用本中心典藏資料及視聽設備。
- 第 3 條 本中心禁止攜帶個人物品、飲食、吸煙、喧嘩或為任何影響他人使用權利之情形，違者暫停其使用本中心之權利 1 學期。
- 第 4 條 對中心之視聽設備操作有疑問者，請先詢問，若因操作不當而造成設備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 第 5 條 放映之視聽資料以本館館藏資料為限，若使用者於中心內使用個人攜帶之資料，除暫停其使用本中心之權利 1 學期外，相關版權問題由使用者自負。
- 第 6 條 視聽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唯於學期中可提供教職員生之外借申請，一次以 4 件為限，借期 14 天，得續借。借閱逾期每逾 1 天暫停其借閱權利 2 天（包括圖書資料借閱權利）。外借之視聽資料如有損壞或遺失時，請自行購置具相同內容、資料型態及播放版權之資料賠償。
- 第 7 條 本中心各區域之使用方式如下：
- 一、單人視聽區：提供個人欣賞視聽館藏之座席，使用時憑證至服務台登記使用。
 - 二、多人視聽區：本區需 2 人以上方可申請使用，使用時憑證至服務台登記使用。
 - 三、視聽小間：視聽小間需達 4 人以上方可申請使用，使用時憑證至服務台登記使用。
 - 四、使用以上各視聽區時，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任意更動視聽設備之設定及擺設，使用完畢後，應將使用環境恢復原狀。
- 第 8 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